

信仰无罪



释放无辜

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：**龚星灿**

龚星灿，女 34 岁，德阳市旌阳区邮政局职工。2000 年，龚星灿因赴京依法上访、为法轮功鸣不平，而被单位开除，2002 年 4 月，被非法判往资中劳教两年。2005 年 6 月 7 日上午龚星灿被本单位绑架至广汉和兴镇洗脑班。现被德阳市 610 和德阳市旌阳区邮政局送资中楠木寺劳教所迫害，现被迫害成腿骨折，被送至资中市人民医院内。

我们呼吁所有善良的德阳百姓关注此事，同时正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，不要做中共和江氏邪恶集团的陪葬品。

犯罪单位：德阳市 610 和德阳市旌阳区邮政局

参与迫害大法弟子**龚星灿**的恶人请你们记住：**善恶有报是天理**。迫害修炼“真善忍”的好人罪业深重，**法轮大法学会 10 月 9 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**：“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，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。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，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。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，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



2005 年 9 月，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论坛之际，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

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。决心改过的，可暂不追查，以观后效。”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发布，可以被认为是法轮功历经持久理性反迫害，善良最终遏制残暴、正义最终战胜邪恶和天理公道全面清算恶人的新阶段。